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 成員

- (一)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三名董事組成，至少兩名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 董事會須指定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

#### 會議次數

- (一)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 (二)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 (三)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 委員會職權和責任

- (一)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根據董事會所制訂的公司方針和目標檢查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三)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以上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四)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職權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雇用條件；
- (六) 檢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需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賠償也應公平合理，不致於過多；
- (七) 檢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安排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也應合理適當；
- (八)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得參與厘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九) 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彙報。

#### 申報程序

薪酬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薪酬委員會會議後召開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薪酬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薪酬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中國浙江省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